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霆翰

陳明送達代收人　曾曉珊

被　　告　佘奕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